

监管中心哈尔滨监测台配电及供暖系统改
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XH-2024-078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	13
合同与验收	20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第六章 评审	37
评审	38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八章 采购需求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监管中心哈尔滨监测台配电及供暖系统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形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XH-2024-078；

项目名称：监管中心哈尔滨监测台配电及供暖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 7532539.65元

最高限价：¥ 7532539.65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1	监管中心哈尔滨监测台配电及供暖系统改造项目	1项	1、安装电力变压器2台及配套设施、高压柜10面、低压配电柜13面、直流屏2面；改造供暖、消防及生活给水管道，安装采暖辅助热源空气源热泵机组1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7532539.65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合同履行地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哈尔滨监测台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含五级）及其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提供开标前一个月（2024年9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6类情形人员应提供非承诺形式的相应证明材料）；

3.3 拟派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符合《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的要求，且不得低于规定的配备标准：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标准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劳务员1人，资料员1人。上述人员为最低配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应证书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日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邮件形式，供应商将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zzxhhlj@163.com并跟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

售价：¥500.0元（人民币）

名称：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果园支行

账户号码：2305018656370000029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代理公司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哈尔滨监测台

地址：哈尔滨市836号信箱

联系方式：于先生 0451-86702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36栋1单元1层2号

联系方式：李女士，0451-82616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451-82616332

2024年10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哈尔滨监测台 地 址：哈尔滨市836号信箱 联系人：于先生 电 话：0451-8670208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36栋1单元1层2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451-82616332
3	综合说明	一、项目名称：监管中心哈尔滨监测台配电及供暖系统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ZZXH-2024-078 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7532539.65元 四、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合同履行地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哈尔滨监测台
4	采购需求	1、安装电力变压器2台及配套设施、高压柜10面、低压配电柜13面、直流屏2面；改造供暖、消防及生活给水管道，安装采暖辅助热源空气源热泵机组1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验收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7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
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福利性单位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含五级）及其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提供开标前一个月（2024年9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6类情形人员应提供非承诺形式的相应证明材料）；</p> <p>3.3 拟派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符合《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的要求，且不得低于规定的配备标准：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标准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劳务员1人，资料员1人。上述人员为最低配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应证书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保证金人民币：70000.00元整。</p> <p>以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由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汇入下述代理公司设立的指定账户。</p> <p>开户单位：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果园支行</p> <p>银行账号：23050186563700000297</p> <p>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付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付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且无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p>
18	签字和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及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其他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严禁用活页，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U盘（如有）一份。</p>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p>1、供应商应将全部投标文件一起包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封套上至少标明如下字样：</p> <p>1) 项目名称：</p> <p>2) 项目编号：</p> <p>3)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2、供应商可自愿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密封递交
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2024年11月05日9时30分</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p> <p>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果园街16-2号开标大厅
24	是否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定开标数量时，由代理机构统一安排退还投标文件。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3家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9	报价方式	1、总价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企业实力自主报价； 3、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参与本次招标采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供应商应当将不可竞争项目的费用及采购人给定的所有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等按规定标准计取相关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并全额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未按上述规定报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保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退还：甲方在乙方承包的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一次性退还乙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签订合同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付款，直至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工程质保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3	审查依据	除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应材料复印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未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处理，不接受后补。
34	原件	除招标文件要求“原件、提供招标文件写明“原件、提供原件、原件备查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要求外，其余情况原件、原件备查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的，当要求供应商出具上述材料时，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未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处理，不接受后补。
35	备查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材料“备查”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该相关材料，但供应商须准备相应备查材料，如要求提供但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相应条款要求。
36	一致性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与

		其投标文件中所附上述相应材料的复印件须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未响应相应条款要求。
37	询问、质疑、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八、询问、质疑、投诉”，请供应商认真阅读该须知中关于询问和质疑的解读条款及适用情形，如需反映疑问，应按须知中相应方式和给定格式编制、提交。
38	代理服务费	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61100.00元。收取方式为向委托方（采购人）收取。
39	其他	1、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及通知书发放时间：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2、其他：本项目适用首付款制 3、验收期限：采购人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

-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9.1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正报价。

（2）开标一览表标明的投标总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未填写大写报价的开标一览表视为无效。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大写金额文字错误，则投标无效。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 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分包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6)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评审（详见第五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

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本项目监督部门处理。

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合同格式可参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根据采购人要求填写验收单。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文本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4、承包方式:_____

5、工期:本工程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_____

6、工程质量:_____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开工前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___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_____。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资金性质和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_____。
- 2、付款方式：_____。
- 3、工程结算形式：_____。
- 4、工程竣工结算：_____。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____日内，进行保修。
-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____日内，进行维修。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种方法解决， A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及图纸；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电气专业

一、高压开关柜

1. 环境条件

高压开关柜使用环境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工作环境温度	-5℃~40℃
	存储环境温度	-10℃~60℃
2	相对湿度	日平均值不大于 95%，月平均值不大于 90%（25℃） （高湿期可能产生凝露，供应商应采取措施防止凝露对设备的危害）
3	饱和蒸汽压	日平均值不大于 2.2×10^{-3} Mpa，月平均值不大于 1.8×10^{-3} Mpa
4	海拔高度	$\leq 1000\text{m}$
5	抗震烈度	≥ 7 度（水平方向 0.5g，垂直方向 0.3g）
6	振动	F<10Hz 时，振幅为 0.3mm，10Hz<f<150Hz 时，加速度为 0.1g
7	安装	垂直安装与垂直面的倾斜度不超过 5 度

2. 采用标准

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测试均严格采用国家标准 GB，同时满足相应的 IEC 标准（如有）。

3. 技术要求

3.1 本技术要求是规定高压柜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及测试之最低需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3.2 本产品除需满足技术规格书提出的要求外，还需满足行业标准及施工图纸的要求。

3.3 运行条件

3.3.1 额定工作方式

(1) 额定工作电压：12kV

(2) 最高运行电压：12kV

(3) 额定电流：4000A / 3150A / 2500A / 2000A / 1250A / 630A

(a) 主母线：铜母线(见变电站 10kV 一次系统图)

(b) 分支母线：铜排母线(见变电站 10kV 一次系图)

(c) 额定短时耐受(有效值)电流和持续时间：

4000A--50kA/4s

3150A--50kA/4s

2500A--40kA/4s

2000A--31.5kA/4s

1250A--31.5kA/4s

630A--25kA/4s

(d) 额定耐受电流(峰值)：

4000A--150kA

3150A--130kA

2500A--100kA

2000A--80kA

1250A--80kA

630A--63kA

(4) 额定频率：50Hz

(5) 相数：3 相

(6) 母线接线方式：单母线(630A, 1250A)；双母线(2000A, 2500A)；三拼母线(3150A, 4000A)；

(7) 绝缘水平：柜体及柜内元件, 含主回路各带电部分和绝缘隔板、活门的可触及表面之间：

(a) 雷电冲击耐压(峰值)：相间、相对地:75kV, 隔离断口:85kV

(b) 工频耐压 1min(有效值)：相间、相对地:42kV, 隔离断口:48kV

3.3.2 电源条件

供电电源为对称的近似正弦波电压，电压偏差范围：10kV \pm 7%；；频率波动范围：

50Hz ± 2%（以当地供电部门提供资料为准）。

3.3.3 性能条件及使用寿命

(1) 防触电保护类别：I 级

(2) 接地方式：以当地供电部门提供资料为准

(3) 满负荷连续运行时间不低于 7200 小时。

(4) 瞬时电压降至 70%的额定电压时，不应影响设备的运行性能。

(5) 电力设备及所有内部元器件应在规定的工况下连续运行。

(6) 温升：主回路在额定电流和额定频率下的温升应遵守 GB763《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的规定。开关柜须在 1.1 倍额定电流下长期稳定工作，温升不超过标准限值。

(7) 一次隔离触头、接地触头和手车应接受推入、拉出不少于 3000 次的机械寿命。

3.4 微机保护装置

微机保护装置须具有两个冗余物理隔离以太网口、标准 Modbus TCP 通讯协议、具有事件记录和故障录波 Web 网页查询功能、具有 SNTP 网络对时功能。

3.5 多功能表

具有三相电压、三相电流、三相有功/无功功率、功率因数、三相电能等监测功能，须具有标准 Modbus RTU 通讯协议。

3.6 二次回路

(1) 柜内二次回路端子应有 10%余量。

(2) 用于外部接线的接线端子结构应根据连接功能布置，不属于单一设备的接线端子，应采用可拆卸型。

(3) 接线端子的布置应保证有足够的空间连接和紧固电缆，能够识别标签及维护。

(4) 在电流互感器与保护/控制装置之间的电流表回路的接线端子和所有用于外部接线的接线盒内电流表接线端子，应是短接型端子，并配有插入式接线孔。

(5) 所有与信号和控制回路相关的接线端子应分别以序数标记；电源端子、电压表和电流表端子应分别标出。

(6) 用于通信的接线端子必须采用光电耦合端子。

(7) 测控保护单元与高压带电部分应完全隔开并有足够的距离，以保证在高压带电部分不停电的情况下进行工作，人员不致触及运行中的高压导体。

(8) 测控保护单元和继电保护装置应有可靠的防震措施，不因断路器合闸震动影响它的正常工作和性能。

(9) 测控保护单元和继电器及终端保护器单元和系统间的连接采用多股软铜线。

(10) 计量回路连接导线截面电流回路不少于 4.0mm²，电压回路不少于 2.5mm²，电流测量回路不少于 4mm²。

3.7 其它技术要求：

(1) 开关柜为落地安装金属铠装式产品。

(2) 开关柜采用静电喷涂，颜色需送样给甲方确认。

(3) 在使用过程中，柜体能进行完全检查和维修。

(4) 保护接地系统：装置的保护电路由单独装设的并贯穿整个排列长度的 PE 线（或 PEN 线）和导电的结构件二部分组成。使其能通过一定的短路电流。

(5) 一切装在开关柜内外的控制装置、仪表、继电器的功能和电路功能须用中文标记说明。

(6) 进出线：结合电力平面图确定（建议地下室的高压柜均采用上进上出方式），上下预留方型孔，孔盖和箱体螺栓连接固定。

二、中央信号屏与直流电源屏

1. 中央信号巡检屏

(1) 实时巡检配电室的运行环境温度、湿度、烟雾、电缆沟进水等实时情况；

(2) 实时巡检各真空断路器的分合闸状态、接地刀位置、保护跳闸、保护异常、断路器开关次数/跳闸次数统计、断路器健康度等状态参数；具有告警和故障报警功能；

(3) 实时巡检高压各回路三相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电参量；实时巡检各真空断路器触臂 6 点温度、电缆与母线连接点 6 点温度；实时巡检各断路器室与电缆室温湿度及加热除湿设备故障；各开关柜异响在线监测，并具有曲线对比分析功能；断路器手车和接地刀操作在线视频监控，以保证操作人员安全；可不停电接入局放在线监测传感器；

(4) 实时巡检直流屏的交流电压、合母及控母电压、电池及控母电流、模块故障、电池故障等；

(5) 实时巡检变压器三相绕组实时温度、温度传感器故障、风机状态、超温报警、高温跳闸；变压器效率、能耗、负载率、高低压侧电压及电流比偏差度等；

(6) 实时巡检低压系统各回路电气参数、电缆健康状态、三相接插件温度、无功补偿与滤波效果等，具有断路器开关/跳闸次数统计及健康度分析功能；

(7) 屏幕可实时显示变配电系统的各项参数，故障时声光报警、并显示报警信息、故障快速定位、报警查询、报表打印等；

(8) 可通过 ModbusTCP Server、IEC104、CDT、OPC Server 等多种通讯协议将数据提供给其他监控系统；

2. 直流电源屏

(1) 高频开关模块

选用自冷式，且相互通用。当任一模块发生故障时，系统应报警，而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要求。

(2) 微机电源监控装置

具有遥信、遥测功能，适时监测系统母线电压、电流，整流器输出电压电流，及交流输入电源状态，电池运行状态，微机监控采用工程机作为主机。

(3) 微机在线绝缘监察及电池在线巡检装置

微机电源监控装置可测单节电池的内阻、电池的电压及电池组的端电压、环路电流并能对电池的强充、浮充、欠压、过压等进行监测显示，出现异常情况进行报警。电池强充及浮充，可自动切换，也可手动切换。

三、 低压开关柜

1. 基本规定

开关柜柜型为抽屉式，开关柜及柜内所有元器件和材料应选用体积小、低损耗、低噪音、防潮、无自爆、低烟、无卤、阻燃或耐火的定型产品。

2. 采用技术标准

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测试均严格采用国家标准 GB，同时满足相应的 IEC 标准（如有）。

3. 环境条件

低压开关柜使用环境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额定电压	400VAC
2	额定绝缘电压	690VAC
3	额定工频耐受电压	1890V, 50Hz, 5s

序号	项目	内容	
4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5	电气间隙	8mm	
6	爬电距离	10mm	
7	隔离距离	应符合GB 14048.3-2017《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3部分：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以及熔断器组合电器》的有关要求，同时考虑到制造公差和由于磨损而造成的尺寸变化。	
8	水平母线	最大工作电流	6300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1s)	100kA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220kA
		母线截面	≤2000A：不小于1500mm ² /相； 2500A~3200A：不小于 2500mm ² /相； ≥4000A：不小于3200mm ² /相。
9	垂直母线	最大工作电流	2000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1s)	50kA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110kA
10	温升	按GB7251.12-2013的有关规定。	
12	辅助回路的额定电压	AC220V、DC220V	
13	外壳防护等级	不低于IP3X	

四、 电力监控与能耗监测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电力监控与能耗监测系统

1)显示：高低压系统图、通讯拓扑图、参数一览表、电能一览表、柱状图、饼状图、趋势曲线、能耗分析图等；

2)报警：报警弹窗和报警查询；跳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超限预警、阈值设定、故障诊断；

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根据《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须包括对 3 相温度及剩余电流的监控；

五、 干式变压器

1. 绝缘的耐热等级为 F 级。
2. 冷却系统：风冷。
3. 通讯：须具有 RS485 接口/标准 Modbus 通讯协议。

六、 电缆、导线

1. 电缆及导线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GB，同时满足相应的 IEC 标准（如有）。
2. 所有电缆应附有制造商的商标合格证原封包装运到现场。
3. 所有电缆及导线的芯线均采用铜芯。
4. 户外电缆应按设计图纸要求采用金属铠装电缆。

第二部分 热源设备

一、设计原则

1. 系统应根据项目现场条件和用户使用进行设计，优先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保证使用效果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系统运行节能性及用户最大收益，必要时设置辅助热源。
2. 系统设计供水温度宜控制在55℃以下，下列情况宜选择高出水温度热泵进行供暖：
3. 在空气源热泵可正常运行的极端设计工作环境温度下，系统综合能效计算值高于低水温供暖系统综合能效，且不小于1.00时；
4. 原有系统改造，经核算采用低水温供暖无法维持设计供暖温度且末端无法改造时。
5. 水源水质经处理后应符合GB/T 29044-2012中4.6~4.7的规定。

二、设备技术要求

1. 热源选型时参考建筑整体热负荷，室内设备选型时参考独立房间热负荷。
2. 空气源热泵应根据实际运行工况、场地条件、用户控制要求及使用习惯进行选型，所选设备应符合安装场地的摆放空间、承载能力和空气质量等条件。
3. 额定制热量 $\geq 85\text{kw}$ ，额定功率 $\leq 24\text{kw}$ 。
4. 定压循环泵选型参数：流量 $\geq 50\text{m}^3/\text{h}$ ，扬程 $\geq 32\text{m}$ 且 $< 50\text{m}$ ，功率 $\leq 7.5\text{kw}$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 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非联合体	5%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3.6 中小企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7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3.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4.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附表一：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评审点要求概述	评审点具体描述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社会保障资金”需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或提供营业执照及承诺函承诺该内容（承诺函应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该内容（承诺函应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p>
<p>资质</p>	<p>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含五级）及其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经理</p>	<p>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提供开标前一个月（2024年9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6类情形人员应提供非承诺形式的相应证明材料）；</p>
<p>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p>	<p>拟派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符合《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的要求，且不得低于规定的配备标准：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标准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劳务员1人，资料员1人。上述人员为最低配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应证书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p>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无投标报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份数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评审小组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转包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注：符合性审查表内容无需单独提供承诺或证明资料，评审专家按照响应文件评定。</p>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1) 投标报价评分（满分10分）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评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综合评分表（满分90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制定具体的项目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②建立质量保证管理体系与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质量控制节点措施、主要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通病预防整治措施。 每一小项3分，本项满分12分；单一小项没有提供不得分；其中每一小项内容每有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1.5分（缺陷是指：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与本项目工作内容不适用的内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总体施工方案；②各阶段施工部署方案；③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④对应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保证措施。 每一小项5分，本项满分20分；单一小项没有提供不得分；其中每一小项内容每有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与本项目工作内容不适用的内容）。
商务部分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工序分析	(10.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工序分析，内容至少包含：①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工序分析；②重点难点工序出现问题时的解决方案。 每一小项5分，本项满分10分；单一小项没有提供不得分；其中每一小项内容每有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与本项目工作内容不适用的内容）。
	工期保证措施	(8.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制定施工工期安排计划；②重点节点计划安排、里程碑计划；③绘制网络图或横道图，标明各施工区段及各工序之间时间上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始、结束时间；④具体工期保证措施。 每一小项2分，本项满分8分；单一小项没有提供不得分；其中每一小项内容每有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与本项目工作内容不适用的内容）。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16.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施工现场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园区施工安全生产、文明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施工现场措施		<p>施工、环境保护的注意事项；②具体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避免给园区内交通和工作造成影响的保护措施以及造成不可避免影响时的解决方案；④施工现场原有设备设施保护措施以及出现意外损坏情况的解决方案。</p> <p>每一小项4分，本项满分16分；单一小项没有提供不得分；其中每一小项内容每有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与本项目工作内容不适用的内容）。</p>
	季节性措施	(6.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季节性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雨季施工技术保证措施；②风季施工技术保证措施；③高温天气施工技术保证措施。</p> <p>每一小项2分，本项满分6分；单一小项没有提供不得分；其中每一小项内容每有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与本项目工作内容不适用的内容）。</p>
	降低成本措施	(6.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降低成本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降低工程施工成本措施；②减少后期维修工作的保证措施。</p> <p>每一小项3分，本项满分6分；单一小项没有提供不得分；其中每一小项内容每有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1.5分（缺陷是指：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与本项目工作内容不适用的内容）。</p>
	保密措施	(6.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保密原则；②保密制度和纪律；③项目部保密实施细则。</p> <p>每一小项2分，本项满分6分；单一小项没有提供不得分；其中每一小项内容每有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存在与本项目工作内容不适用的内容）。</p>
	业绩	(2.0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供应商类似业绩与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可累计得分。</p>
		(4.0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供应商类似业绩与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可累计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包封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负责对此项目进行投标、签订合同等事宜。

为此：

1、我方兹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RMB¥：_____元

2、我方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如有）1份。

3、我方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

4、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定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6、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7、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受其约束力。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回。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通讯情况如下：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1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说明
1				
2				
3				
.....				

此表格可扩展

[说明]此表须依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报，否则报价无效。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上表中“招标文件要求”应详细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如有），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的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们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九、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完整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__单位名称）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安装电力变压器2台及配套设施、高压柜10面、低压配电柜13面、直流屏2面:改造供暖、消防及生活给水管道,安装采暖辅助热源空气源热泵机组1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1、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2、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关于工期的特殊规定签订合同中约定。

三、合同履行地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哈尔滨监测台。

四、质量要求

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若质量保修期执行年限或要求有冲突,以较高的要求为准。

3、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签订合同中约定。

4、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后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100%,供应商支付审定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工程质保金需由乙方在发包人验收合格审计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账至甲方账户。进度款(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90%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工程质保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5、质保期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无质量问题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的,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保修义务存在瑕疵的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五、验收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

准。

六、适用规范和标准

执行适用本项目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七、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八、其他未详尽内容，签订合同中约定。上述内容与现执行不一致的，以本工程结算当时现行执行的规定和相关要求为准。